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聯合集團獲新鴻基告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即最高達185,738,791.59港元之貸款),由借款人用作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新鴻基結構融資償還未償還債項。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i)以債券作為抵押,據此,借款人之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將根據債券之條款以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作為持續抵押抵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ii)以股份按揭(借款人)作為抵押,據此,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股份按揭(借款人)之條款抵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iii)以股份按揭(附屬公司)作為抵押,據此,附屬公司(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借款人根據股份按揭(附屬公司)之條款抵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及(iv)以擔保契諾作為抵押,據此,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提供擔保。

由於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立之交易亦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交易。誠如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各自告知及確認,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各自之百分比率均無超逾5%,因此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各自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毋須作出披露。由於聯合集團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1) 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

- (2) 借款人
- (3) 擔保人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聯合集團或新鴻基、以及聯合集團或新鴻基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聯合集團、 新鴻基、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並無任 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與本交易合併計算。

先決條件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新鴻基結構融資須待(其中包括)抵押文件妥為簽立後方會發放貸款。

貸款

根據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達185,738,791.59港元之抵押有期貸款,由借款人用作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新鴻基結構融資償還未償還債項,利息按利率計算。此外,借款人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應付安排費。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在新鴻基結構融資之要求下向新鴻基結構融資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此外,借款人有權提早償還。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新鴻基結構融資於貸款協議下向借款人發放之貸款所收取之利率及安排費,乃參考新鴻基結構融資向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收取之利率及安排費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抵押文件

貸款之抵押

根據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乃以下列抵押文件作 為抵押:

- (i) 債券,據此,借款人之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將根據債券之條款以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作為持續抵押抵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
- (ii) 股份按揭(借款人),據此,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 根據股份按揭(借款人)之條款抵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
- (iii) 股份按揭(附屬公司),據此,附屬公司(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借款人根據股份按揭(附屬公司)之條款抵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及
- (iv) 擔保契諾,據此,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向 新鴻基結構融資提供擔保。

債券

基於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並根據債券,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之負債以借款人之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包括借款人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未催繳股本、商譽、專利、專利應用、商標、貿易名稱、註冊設計、版權、牌照、附屬及關連權利)抵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第一浮動押記。債券為持續抵押。

股份按揭(借款人)

基於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並根據股份按揭(借款人),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之負債亦以借款人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按揭作抵押。股份按揭(借款人)為持續抵押。

股份按揭(附屬公司)

基於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並根據股份按揭(附屬公司),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之負債亦以附屬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揭作抵押。股份按揭(附屬公司)為持續抵押。

擔保契約

基於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並根據擔保契約,擔保人同意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支付(其中包括)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到期未付新鴻基結構融資之全部貸款及負債(結欠或產生)。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持牌放債人,授出貸款屬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之交易。

鑑於放款乃新鴻基結構融資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且授出貸款由抵押文件作為持續抵押,故新鴻基告知,其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貸款符合新鴻基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新鴻基、新鴻基結構融資及借款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新鴻基63.45%之權益。

新鴻基結構融資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結構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鴻基結構融資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及控股投資。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 法例第163章),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放債人牌照。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根據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借款人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為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 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市規則之上市發 行人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 立之交易亦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交易。誠如新鴻基及聯合地產 各自告知及確認,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各自之百分比率均無超逾5%,因此新鴻基及 聯合地產各自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毋須作出披露。由於聯合集團 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聯合集團之 非全資附屬公司;

「安排費」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貸款安排及文件處理費;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借款人之實益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借款人之實益擁 擁有人」 有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作為持續抵押之債券, 「債券」 指

乃有關借款人就其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為

新鴻基結構融資設立之第一浮動押記;

「擔保契諾」 指 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以新鴻基結構融資為受益

> 人簽立之擔保契諾,據此,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借款 人於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提供擔

保;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及擔保契諾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將收取之利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同意授予借款人最多

185,738,791.59港元之抵押有期貸款;

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 「貸款協議」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 「百分比率」 指

率;

「抵押文件」 (i)债券;(ii)股份按揭(借款人);(iii)股份按揭(附屬 指

公司);及(iv)擔保契諾;

「股份按揭(借款人)」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作為持續抵押之股份按

> 揭,由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就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1,000股股份(佔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新鴻

基結構融資為受益人簽立;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作為持續抵押之股 「股份按揭 (附屬 指 公司) |

份 按 揭 , 由 借 款 人 就 每 股 面 值1.00美 元 之10.000

股股份(佔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

新鴻基結構融資為受益人簽立;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

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結構融資」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

全資附屬公司;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 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 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